

衡水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2020-04-29 09:37:31 来源： 浏览次数：41 字体：[大 中 小]

（注：于2月7日由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衡新疫防指〔2020〕1号文件下发）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冀政办传〔2020〕4号）精神，为做好我市复工复产工业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省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来抓，以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为一切工作的基础，严密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更好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全市行政区域内工业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供暖、通信、公共交通、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消杀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

二、做好复工前准备工作

（一）健全疫情防控机制。企业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成专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要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职工人员状况，制定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复工生产工作方案，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各级责任人。

（二）实行审批备案制度。拟复工企业要严格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复工生产工作方案。园区内拟复工企业由经营所在地园区管委会审核后向县（市、区）工业企业主管部门提出复工申请；园区外拟复工企业由生产经营所在地政府审核后向县（市、区）工业企业主管部门提出复工申请，由县（市、区）工业企业主管部门统一报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同意后方可复工。企业未经批复的，严禁复工，员工一律不得返厂。

（三）全面核查员工情况。一是严控外地员工返衡。原则上衡水市域外员工暂缓返衡，湖北籍人员严禁返衡，确需返厂的应采取自驾或拼车方式，尽量不乘坐大型公共交通工具，要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排除疫情后方可上岗，并逐人建立台账，由企业严格采取针对性监测和防护措施。二是本地员工及其家属子女春节前后来自或去过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或有可能接触传染病源的职工，暂缓上岗。三是做好复工复产人员检疫检测。详细了解掌握每名职工的健康状态，返厂前逐人进行体温检测，体温异常或出现咳嗽、腹泻症状的暂缓返厂复工，由企业组织转移到就近的发热门诊筛查治疗，排除疑似病例的按常规流程诊疗，不能排除疑似病例的安全转移到定点救治医院隔离治疗，直至由医疗机构出具康复证明后方可返岗。

(四) 强化物资保障和安全措施。企业要配备足够的口罩、消毒液、体温检测仪器等医疗防护物资。提前对厂区内生产、作业场地及食堂、电梯、卫生间等人员集聚区域的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彻底消毒防疫,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要调整饮食供应方式,原则上复工后不组织自助餐,不在职工食堂集中就餐,提倡采取一次性餐盒方式提供餐食、分散就餐。人员进餐前不允许摘掉口罩,进餐结束后,带好口罩立即离开。

三、严格复工后疫情防控

(一) 加强员工日常防控。一是疫情解除前严禁举办各类大型会议、活动,减少人员聚集。二是企业要严格落实各项预防措施,督促员工落实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三是企业要建立严格的职工体温日监测机制,实行台账管理。每日对全体上岗人员入厂前进行体温监测,如有发热或咳嗽、腹泻症状的立即安排到就近发热门诊进行筛查、治疗,排除疫情后方可上岗。一旦发现员工中有疑似感染者,企业应立即按规定上报并停止生产,逐人进行核查,待消除疫情后方可恢复生产。四是严格实行登记制度,企业每日要对进出车辆、人员、消杀防疫情况进行登记,对于到企业办理业务的外来人员要特别关注,做好体温监测和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接洽。

(二) 做好厂区消毒防疫。企业消毒预防工作要落实到人,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每日上班前和下班后,对厂区内生产、作业场地及电梯、卫生间、会议室等人员集聚区域进行消毒防疫,重点区域应多次消毒。车间、卫生间、会议室除做好消毒防疫外,应尽量保持每天通风30分钟左右。

(三) 减少重点环节感染风险。要严格实行采运储全流程信息登记,实行台账管理。采购环节,要紧盯原材料源头地区疫情变化,强化原材料供应防控措施,原则上暂停从疫情重点区域采购。运输环节,要加强外来运输工具的筛查,严格驾驶员及装卸人员筛查防护,切实把好进厂关口。储存环节,严格做好仓库通风、清洁和消毒等工作。

(四) 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安全稳定。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意识,针对职工节后易出现的安全生产意识松懈麻痹等情况,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安全生产,要针对生产任务重、岗位缺员、风险隐患因素增多等问题,健全完善疫情状态下安全生产预案,确保企业生产经营安全稳定。

(五) 区分类别采取差异措施。加强分类指导和差异化管理,区分劳动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紧急任务与一般任务、关键岗位与普通岗位等,指导企业按照不同类型制定不同复工措施。在规定的最早复工时限之后,劳动密集型、一般任务企业和普通岗位职工,可适当把握复工时间;技术密集型、紧急任务企业和关键岗位职工,应及时复工。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应采取加大轮岗频次等办法,分割作业空间,拉长作业时间,减小作业人员密度,防止人员高度聚集。

四、层层压实责任

(一)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园区管委会要强化监管,专门派出检查人员和督导人员,加强企业复工前后各项工作监督检查。对复工前人员排查、物资配备、消毒防疫不到位的,严禁开工生产;对复工后落实防控措施不严格不到位的,要立即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保障企业安全复工,确保生产平稳有序。

(二)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园区外复工企业要与生产经营所在地政府、园区内复工企业要与生产经营所在地园区管委会签订责任状,压实责任到人,坚决杜绝复工后发生疫情。企业要加强职工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通过自身网站、宣传栏、播放屏、微信群以及张贴分发明白纸等多种途径宣传防控知识,提高职工防护意识。

(三) 实行“日报告”制度。企业要将生产经营情况、员工健康状况、防疫工作开展情况每日向经营所在地工业企业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立即上报。各县(市、区)工业企业主管部门要将辖区内企业开工情况、员工健康情况、防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整理,于每日下午4点前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